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 2023 年半年度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3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卓美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

2023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2023 年半年度，精算假设变更合计增加 2023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218 百万元，增加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740 百万元。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合计减少 2023 年半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5,958 百万元。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以符合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情况。公司变更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的会计估计后，标准如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2023 年半年度，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5,053 百万元。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